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浩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浩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依上述規定付保護管束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5年7月15日函附桃園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為受刑人李浩傑既經法務部許可假釋，所餘刑期即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是聲請人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（114年度原簡字第8號）之本院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冠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